



第 10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的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学校石油化工虚拟仿真综合实训室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学校石油化工虚拟仿真综合实训室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青岛中石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5 人，营业收入为 177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4.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中石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7 月 20 日

